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雅璘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kk489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8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各1份 (44107304_1153082602_1_ATTACH1. pdf、
44107304_1153082602_1_ATTACH2. odt、44107304_1153082602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
配套推動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67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
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擔
任行政工作，請詳參上開國教署函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7月
23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
信箱（e-22d7@mail.k12ea.gov.tw）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
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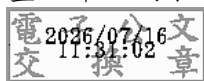
幸安國小 1150716



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